

美中對抗下國際經貿秩序與規則的重整

李淳、顏慧欣

大綱

- 美中貿易衝突對WTO改革之意涵
- 國際經貿新興規則之發展及美中角力：以數位貿易規則為例
- 未來展望

一、美中貿易衝突對WTO改革之意涵

W T O改革成為美中經貿對抗的新戰場

- 美國退出WTO只是威脅，實際上積極提出改革提案
- 並非所有改革提案都與美中有關：但其與日、歐聯合推動之改革項目雖未指名，項莊舞劍意味卻極為明顯
- 美國認為WTO規則不足以處理中國「特色」的立場，歸納於2018年「中國破壞貿易秩序之經濟模式」（China's trade-disruptive model）立場文件中（WTO編號WT/GC/W/745）

美國對「中國破壞貿易秩序之經濟模式」 (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) 之質疑

模式	措施	扭曲質疑
加深黨控制	上市公司修改章程，加大黨組控制	企業決定並非基於市場訊號，而是遵從黨的調控及配合國家政策目標
產業政策	不符合商業考量之援助補貼 (政策貸款、政策投資、中間投入要素優惠性價格、債轉股等)	(違法) 國產替代、強制技術移轉及產能過剩等問題，創造不公平競爭條件，阻礙創新技術開發和使用、破壞國際貿易運作
公有制經濟	扶植公營事業使其成為「國家冠軍」進入全球市場從事競爭	導致對各國造成負面影響之扭曲，並影響公平競爭

造成「中國受益、全球受害」的與鄰為壑問題

美國質疑與WTO改革推動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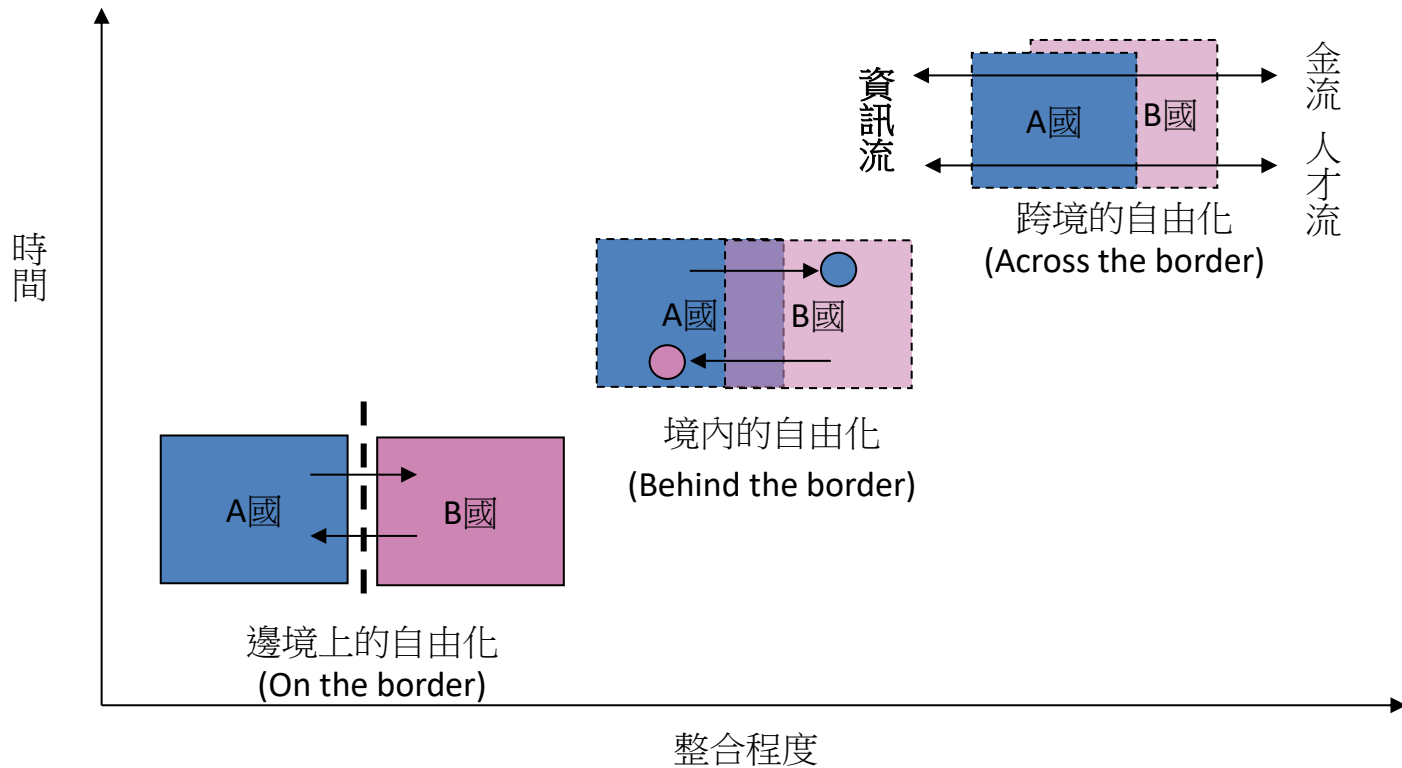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中國扭曲全球貿易與投資的行為，多屬都超過目前WTO的規則之外，反映出WTO規則的不足及改革的需求所在。
- 聯合日、歐提出三次共同聲明，尋求志同道合夥伴推動：
 - 制訂「市場導向」定義
 - 制訂有關違反市場導向之產業補貼及SOE扶植之透明化及行為規範
 - 禁止強制技術移轉
 - 產能過剩之規則

中美雙方推動之改革議題與回應

議題	美日歐聯合提案	中方回應或提案
透明化	透過能力建構、不通知懲罰性規定、強化反通知、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等方式強化	WTO應提供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，會員間更應以包容性作法，提供誘因，來改進通知義務之履行情況，而非處罰
補貼及SOE扶植	尚未提案	基於公平競爭原則，WTO改革有關補貼規則之增修不應針對SOE制定特殊或歧視性規則。
外資審查規則	無提案	針對外資安全審查機制，應遵守透明、無歧視、正當程序等原則
開發中會員畢業條款	OECD、G20、高收入經濟體、佔全球貿易總額0.5%以上	強化特別及特殊待遇條款對包容性成長之重要性、主張未來WTO談判均應適當納入特別及特殊待遇條款
單邊措施及濫用國安例外之規則	無提案	增訂運用國家安全條款之通知規定；針對國家安全措施新增多邊審查機制；以及訂定補償條款，平衡受影響會員之權利義務，

二、國際經貿新興規則之發展及美中角力：以數位貿易規則為例

貿易規則之發展趨勢



美國數位貿易規則之推動重點與中國大陸制度

美國方向

- 避免本地化要求(localization requirement)：不得要求企業於其境內建立資訊設施、資料可跨境移動：有例外且可用承諾表保留
- 促進網路自由與開放：禁止對數位產品課徵關稅
- 禁止強迫技術移轉：禁止締約國強制要求企業移轉技術、製造過程或其他商業專有資訊予其境內人員。（TPP第9章第9條）
- 確保技術選擇自由：確保企業得自主選擇技術而不受購買或利用當地技術要求限制

中國制度

- 網路安全法要求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」必須在地化、經安全評估後方可向境外提供數據。
- 網路封鎖、使用控管

WTO (複邊) 電商協定談判立場比較

美方立場

- 企圖心、高標準、能被執行之協議
- 一體適用、無特殊待遇
- 制定規則消除障礙
- 促進流通、避免在地化

中方立場

- 強調「網路主權」、資料安全
- 強調各國之規則制定權
- 重視發展中國家需求
- 促進產業發展
- 漸進式規則
- 涉及市場開放問題不談

三、未來展望

長期對抗的趨勢無法避免、共識難尋

- 中國外商投資法部分回應美方質疑，但治理架構及經濟運作模式才是根本問題
 - 歐盟執委定位歐中雙方為「治理模式的戰略競爭對手」
(**Strategic rival**)
 - 習近平：該改的、能改的我們堅決改，不該改的、不能改的堅決不改
- WTO改革及電商談判達成共識挑戰極高

謝謝！